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

陳偉 主編

# 巫鬼與淫祀

——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

晏昌貴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 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湖北省社會公益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

陳偉 主編

# 巫鬼與淫祀

——楚簡所見方術宗教

晏昌貴 著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 / 晏昌貴著. —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3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  
(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 / 陳偉主編

ISBN 978-7-307-07313-5

I . 巫… II . 晏… III . ①竹簡文—研究—中國—楚國(？～前 223)  
②宗教史—研究—中國—楚國(？～前 223) ③風俗習慣史—研究—中國—楚國(？～前 223) IV . ①K877.54 ②K928.2 ③K8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62771 號

責任編輯：一弓

責任校對：王建

版式設計：馬佳

---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疊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http://www.wdp.com.cn))

印刷：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20×980 1/16 印張：25.75 字數：369 千字 插頁：2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313-5/K·419 定價：59.00 元

---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我社的圖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 序　　言

---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是2003年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基本成果的一部分。

1925年，王國維先生敏銳地提出：“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sup>①</sup>20世紀50年代以來，在先秦楚國故地，今湖北、河南、湖南省境，出土了大量戰國時代的竹簡，為這一論斷增添了更加豐富的內涵。據不完全統計，迄今發現的這類簡冊，有30多批、10萬字以上。其中如荊門包山簡、江陵望山簡、隨州曾侯乙簡、信陽長臺關簡、新蔡葛陵簡，有墓主生前卜筮方面的記錄和關於喪葬的記錄；包山簡的大部分和江陵磚瓦廠370號墓竹簡是司法、行政文書；信陽長臺關簡的一部分、荊門郭店簡、江陵九店簡、上海博物館購藏竹書以及新近披露的清華大學購藏竹書，則是各種珍貴的思想文化和數術方面的典籍。對這些簡冊的整理和研究，吸引了海內外衆多學者的關注和參與，在中國古代出土文獻這門學問中，開闢出一個生機勃勃、前景寬闊的新領域。

概略地說，楚地出土簡冊的發現與研究分為三個階段：

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長沙五里牌406號墓出土楚簡，這是現代意義上最先發現的戰國簡冊。其後到1980年，還出土有仰天

---

<sup>①</sup>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4集，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3頁。

湖 25 號墓、楊家灣 6 號墓、信陽長臺關 1 號墓、江陵望山 1 號、2 號墓、藤店 1 號墓、天星觀 1 號墓、隨州曾侯乙墓、臨澧九里 1 號墓竹簡。其間公布的資料，多是所謂“遣策”，即隨葬物的清單。學者的注意力多集中于對這些戰國文字的考釋，對遣策性質以及信陽竹書也有一些討論。由於資料有限，並且簡文的相關性不強，文字考釋的進程比較艱難。

1981—1997 年為第二階段。這個時期有幾批重要發現，資料刊布也比較及時。包山簡 1986 年出土，1992 年出版。九店簡 1981—1989 年發掘，1995 年發表。前一階段出土的長臺關簡、望山簡、曾侯乙簡也在這一階段正式刊布。包山簡的整理和研究，使得先前對於喪葬、卜筮方面的零星知識變得系統起來。更重要的是，人們第一次看到楚國官府行政、司法方面的文書，對楚國的郡縣設置、居民組織與司法程式、文書制度等，有了比較具體的瞭解。九店日書與先前發現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相關聯，把人們對這類數術文獻的認識提前到了戰國中期。

1998 年郭店竹書出版，標誌著楚簡研究第三階段的開始。它與 2001 年後陸續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都是重要的典籍類文獻。如果說第一階段主要是古文字學家在作研究，第二階段歷史學者加入進來，那麼到第三階段，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領域的專家也以高度的熱情參與其事。由於往往可以與傳世文獻對勘或者語境比較確切，文字釋讀也更加順利。2008 年秋，清華大學購藏竹書的消息披露，其中《尚書》、《紀年》類文獻，帶有典型的官方色彩，又與主要是民間文獻的郭店、上海簡迥然有別。

## 二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當 2003 年教育部第一次徵集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選題時，我們提出了“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的設計並最終中標。

在項目論證中，我們設想課題主要針對已經或者即將較完整公布的楚簡資料，進行綜合整理與研究。綜合整理是針對各批竹簡的

發掘、整理者所作的初始整理而言，借助紅外線攝影等技術手段，運用日益豐富的古文字學知識和簡牘學知識，注意各批資料之間的相互補充與印證，系統、全面、準確地記錄、解讀簡冊中以文字為主的各種信息。在此基礎上開展綜合研究，是要充分發掘這些出土資料提供的珍貴資源，驗證此前主要利用傳世文獻或者主要根據某些出土文獻所獲得的認知，並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切實推進戰國時期的楚國以至整個先秦時代歷史文化的研究。

項目納入整理任務的，是包山、郭店、葛陵、長臺關等 14 種簡冊。那些沒有系統刊布的資料，如天星觀 1 號墓簡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暫不列入。綜合整理從竹簡圖像這一基礎性環節著手，盡可能收集這些竹簡的各種照片和圖錄，並在條件許可的情形下，儘量對原來照片質量欠佳以及原先脫漏的竹簡補拍紅外或數碼照片。原有質量好的照片、補拍的照片，成為後續工作的底本。綜合整理的第二步，是在原有釋文、注釋的基礎上，充分吸收自資料發表以來海內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並融入課題組成員的心得，對竹簡重作分篇、編連、釋字、標點和注釋。綜合整理的目標是形成一套內容更完整、圖版更清晰、釋文和注釋集學術界研究之大成的圖錄、釋文、注釋本。

綜合研究方面，在納入項目整理任務的資料之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以及天星觀、秦家嘴、江陵磚瓦廠所出、曾經以某種形式發表的簡冊，也都在視域之內。綜合研究的目標，是通過辨析辭義，發掘、梳理簡冊蘊涵的內在聯繫，參照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以及此前主要利用這些文獻作出的研究成果，集中探討一些專題性問題，從而深化對於簡冊內涵的科學認識，讓這些珍貴的文物資源轉化為系統的學術成果。

### 三

這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便是項目中綜合研究方面的結晶。內容既有對某個領域的研究，如數術、地理、語言、文字與詩學，也有針對某種、某類簡冊的討論，如《老子》、《周易》、

《緇衣》與葛陵簡，涉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的一些主要方面。在項目論證中，我們曾設想有制度、曆法方面的專題，但以目前的資料和理解，與既有成果（比如我本人在《包山楚簡初探》中的論述）相比，還不足以形成具有專書規模的進展。而這方面的一些思考，已反映在作為整理成果的釋文、注釋之中。

這套書的作者，有的是已頗有建樹的中壯年教授，有的則還是畢業不久的博士。後者多是與他們的老師一起，共同承擔項目的任務；他們在老師的指導下，以博士論文的形式，作出項目成果。所有這些署名、不署名的作者，都在收集、總結已有成果，分析資料，推進認識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貢獻。對於他們幾年間的持續努力，我個人懷有深深的感激和欽佩之情。

武漢大學出版社的領導，關心、推動學術研究，大力支持這套書的出版。在付梓之際，我本人、並代表這套書的所有作者，向出版社領導致以誠摯的謝意。

陳 偉

2009年5月4日

# 目 錄

序 言.....	1
導 論.....	1
第一章 楚卜筮祭禱簡與《日書》簡 .....	13
第一節 卜筮祭禱簡 .....	13
一、竹簡的發現、墓主的身份與竹簡的年代 .....	13
二、竹簡的文本結構和性質 .....	28
第二節 《日書》簡 .....	41
一、九店楚簡《日書》的文本結構 .....	41
二、睡虎地秦簡《日書》對楚《日書》的繼承與改造 .....	48
三、《日書》簡與卜筮祭禱簡的關係 .....	67
第二章 神靈信仰 .....	77
第一節 天神 .....	79
一、至上神問題 .....	79
二、諸司神.....	101
三、其他天神.....	114
第二節 地祇.....	120
一、土地神.....	120
二、四方與五祀.....	130
三、山川神.....	138
第三節 人鬼.....	153
一、祖先親屬.....	153
二、惡鬼.....	169
三、巫鬼.....	176

<b>第三章 行爲儀節</b>	179
<b>第一節 卜筮</b>	179
一、卜筮儀則	179
二、卦畫與繇辭	197
三、貞卜事項	209
四、貞卜時限	228
<b>第二節 祭禱</b>	236
一、祭禱程式	238
二、禱與告	258
三、祭名與祭祀動詞	276
四、用牲幣法	284
<b>第三節 巫術</b>	290
一、攻解與解	290
二、攻除	296
三、盟誼	299
 <b>第四章 人員組織</b>	301
<b>第一節 楚卜筮祭禱簡所見貞人考</b>	301
一、平夜君周圍的貞人群體	306
二、邸陽君周圍的貞人群體	313
三、包山簡所見卜筮人物與祭禱人物的分職	317
四、望山簡與秦家嘴簡所見的貞卜人物	322
<b>第二節 祭祀組織——葛陵楚簡社稷祭禱文書初探</b>	323
一、竹簡的文本形式、內容及性質	324
二、社的種類	327
三、社稷祭禱的用牲規定	331
四、社的性質	333
 <b>結 語</b>	339

目 錄

---

附錄一：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	345
附錄二：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	371
主要參考文獻	377
後 記	402

## 導論

王逸《楚辭章句·九歌》云：“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班固《漢書·地理志》亦稱楚地“信巫鬼，重淫祀”。類似的記載還見於《呂氏春秋·異寶》、《淮南子·人間訓》、《列子·說符》等，楚地楚人巫風盛行、祠祀過甚已成為戰國秦漢時人的共識。但對於楚地楚人“信巫鬼重淫祀”的具體情形，由於史載不詳，以前的學者只能通過《楚辭》等傳世文獻進行討論。這方面較具代表性的是孫作雲先生和過常寶先生，尤其是孫作雲先生，對《楚辭》中的神靈進行卓有成效的研究，足資今日之借鑒。<sup>①</sup>科學考古傳入中國後，在楚地發掘了大量的楚墓，學者得以據楚墓出土的文物重構楚人的宗教信仰與實踐。較早利用考古資料研究楚人信仰的是文崇一先生，後續研究則有宋公文、張君等學者。<sup>②</sup>自1951年湖南長沙五里牌經科學考古發掘出土楚簡以來，迄今共出土戰國楚系簡牘約有30餘批。在為數眾多的楚簡材料中，有一些簡牘記載的內容與古代方術和宗教有關，主

---

① 孫作雲：《孫作雲文集》之《〈楚辭〉研究》上、下冊，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過常寶：《楚辭與原始宗教》（東方出版社1997年），該書共分6章，其中第3章《〈九歌〉與南楚巫祭文化》、第4章《〈離騷〉的祭歌模式研究》對楚辭中的巫風、祭禱有較深入的研究。

② 文崇一：《楚文化研究》（中研院民族學研究專刊之十二，1967年），其中第6章《楚的神話與宗教》討論楚神話、宗教信仰和祭祀，主要利用傳世文獻，也採用了少量考古學材料。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其中的“喪葬篇”、“巫覡篇”、“占卜篇”都引用了考古實物材料。

要包括卜筮祭禱簡和《日書》簡，<sup>①</sup> 為研究楚地楚人的宗教信仰活動提供了更為直接、詳細的資料，為探討楚地楚人“信巫鬼重淫祀”的習俗提供了更為堅實的基礎。<sup>②</sup> 本書即以此二類楚簡為基本素材，探討戰國時期楚人的宗教信仰及其實踐。在此，先對文中涉及的幾個主要術語略作解釋，然後說明本書寫作的主旨、內容結構和史料運用情況。

先說方術。先秦文獻中的“方術”往往指治國之術，《荀子·堯問》：“德若堯禹，世少知之；方術不用，為人所疑；其知至明，修道正行，足以為綱紀。”《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工匠]不得施其技巧，故屋壞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

---

① 對簡帛發現和研究的最新概述，可參看駢宇騫、段書安編著：《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尤其是第 6-13 頁、241-294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目前發現的戰國簡除為數不多的戰國晚期秦簡外，主要是楚系簡牘。楚系簡牘的內容，大別之，主要有書籍和文書兩大類。《日書》簡屬於書籍類數術略中的“五行”部分（按照《漢書·藝文志》的分類），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對於卜筮祭禱簡的歸類，學者們還有不同的意見，劉樂賢歸入數術略雜占類的祈禳部分（《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4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上述駢、段二氏略同（《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第 273-277 頁）。這是從簡文的內容上所作的劃分。李零則歸入文書類，不屬於書籍（《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第 5 頁稱之為“官文書”，同氏所著《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 2004 年，第 67 頁又稱“是與墓主人私人有關的文書”。李氏二書在介紹數術類書籍時，均未提及此類簡牘）。馬今洪和趙超也把它放在文書類中介紹（馬今洪：《簡帛發現與研究》，第 98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第 110-11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這是從文本的形式上所作的劃分。關於這兩類簡的詳細討論，參看本書第一章。

② 徐文武：《楚國宗教概論》（武漢出版社 2001 年）是筆者見到的第一本以楚宗教為名的專著，全書共分 12 章，包括各種神靈的信仰崇拜（第 6 章至第 11 章）、祭祀（第 3 章）、占卜（第 4 章）、脫魂及招魂（第 5 章）、巫者（第 2 章）以及宗教思想（第 12 章），其中引用了已發表的包山、望山、天星觀、秦家嘴等卜筮祭禱簡和睡虎地秦簡《日書》。但由於該書對楚簡研究的成果沒有完全吸收，引用的簡文不夠準確，相關研究有待深入。

危。”<sup>①</sup>《呂氏春秋·贊能》：“沈尹莖謂孫叔敖曰：‘說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若子也。’”所述均指治國之術。

方術也指道術或學術，《莊子·天下》：“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導術將爲天下裂。”成玄英疏：“方，道也。”是方術即道術。所謂“道術將爲天下裂”，指的是春秋戰國時期“禮壞樂崩”，社會大變動所導致的“王官之學”演替爲“百家爭鳴”的局面，學術的統一變爲學術的分裂，此即所謂“哲學的突破”。<sup>②</sup>而按《莊子》所述，學術分化之前的“王官之學”和分裂之後的“諸子百家之學”，均可指方術或道術。

“道術爲天下裂”後，一部分知識上升爲諸子之學，成爲精英文化“大傳統”的組成部分；原來由“明堂義和史卜宗祝”所職掌的“王官之學”則下潛民間，演變爲民間“小傳統”，成爲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信仰和諸子百家共同的知識背景。這後一類知識，往往亦稱爲“方術”，操此術者，亦得稱爲“方術士”或“方士”。《史記·秦始皇本紀》：“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孝武本紀》：“其明年，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術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秦皇漢武迷信求仙，此時在社會上活躍的方術之士往往鼓吹神仙之說，此類學說亦稱“方仙道”，《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

<sup>①</sup> “工匠”二字據顧廣圻說補，見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諸子集成》第5冊，第204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86年。

<sup>②</sup> 對《莊子·天下》篇的分析，可參看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第19-24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1卷《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第146-14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第2-10頁。

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儕、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為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驕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方仙道”之“方”即指方術，《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官修其方”，杜預注：“方，法術。”“仙”指行方術的目的，“方仙道”是用各種方術以求仙的道術。由於此時方術與神仙方道聯繫緊密，所以顧頽剛先生說：“鼓吹神仙說的叫方士，想是因為他們懂得神奇的方術，或藏著許多藥方，所以有此稱號。”<sup>①</sup>此時的方術不僅包括神仙巫道，還包括“藥方”，因而行醫之人亦得稱“方士”，《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太倉公者……少而喜醫方術。”由此可見，早期方術的涵蓋面相當廣泛，形成一個複雜多樣的知識體系。此類知識，可以從《漢書·藝文志》窺其大要。

《漢書·藝文志》將方術之書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數術略”，其“序”稱：“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粗桷。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六種是：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和形法，可見這一類知識是以天文為主幹的各種吉凶占卜術；一類為“方技略”，其“序”云：“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為四種。”四種是：醫經、經方、房中和神仙，可見主要是醫術和養生術。以今天的眼光看，這裏面既有各種迷信巫術，也包括科學技術的成分。<sup>②</sup>

---

① 顧頽剛：《漢代學術史略》，第 11 頁，東方出版社 1996 年。

② 對《漢書·藝文志》方術之書較詳細的分析，可參看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第 20-23 頁；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3-52 頁。

《後漢書·方術列傳》是各種方術士的傳記，我們可以據此分析方術概念的發展和涵蓋的方面。《方術列傳》一開頭就說：

仲尼稱《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曰“卜筮者尚其占”。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若夫陰陽推步之學，往往見於墳記矣。然神經怪牒，玉策金繩，關扃於明靈之府，封縢於瑤壇之上者，靡得而窺也。至乃《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及望雲省氣，推處祥妖，時亦有以效於事也。

文中首稱《易》，是爲了比附五經，《易》爲卜筮書，占卜一類的知識成爲方術的主幹。所謂“陰陽推步之學”，即《漢志》中的天文、曆譜類。在我國古代目錄學著述中，天文、曆譜類的知識有逐漸從方術中分離出去的趨勢，兩漢之際可能即開其端，《漢書·平帝紀》載元始五年（5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輶傳，遣詣京師”。方術與天文、曆算並列，可見方術並不包括後二者在內，可能是專指狹義的方術。《方術列傳》所謂“《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皆與讖緯有關，方術雜以讖緯，是東漢以後的新發展。此時新出現的方術還包括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等。《方術列傳》共列有40餘人，可大致以華佗爲界，分爲前後兩大部分，華佗以前諸人，大都兼習儒家經典，博通《五經》，爲朝廷命官，或任職地方，表現出方術與儒學合流的傾向。典型的如謝夷吾，班固曾爲文推薦，稱他：“才兼四科，行包九德，仁足濟時，知周萬物。加以少膺儒雅，韜含六籍，推考星度，綜校圖錄，探蹟

聖秘，觀變曆徵，占天知地，與神合契，據其道德，以經王務。”<sup>①</sup>其中雖不免誇飾成分，但當時的儒士兼習方術應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這種傾向可能早在西漢武帝時即已開其端，<sup>②</sup>到東漢時，由於讖緯流行，儒學讖緯化，更加強了方術與儒學的合流趨勢。至於華佗（包括華佗）以下諸人，多未在朝廷或地方任職，《方術列傳》稱：“漢世異術之士甚眾，雖云不經，而亦有不可誣，故簡其美者列於傳末。”所述事蹟筆墨雖少，但人數卻有 18 人之多，這些人還只是其中之“美者”，可見此類流落民間的方術士尚多，未能全部入傳。這一類方術，大約以神仙、方技為主。<sup>③</sup>東漢道教興起以後，此類方術多融入道教，成為早期道教的組成部分，方術之士亦得目為道士。

如果說方術是中國本土固有的概念的話，那麼“宗教”（religion）則是一個外來詞。西歐語言中的“宗教”一詞可能來自拉丁語的《聖經》，人們認為聖傑羅姆（Saint Jerome）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聖經》翻譯成拉丁文，將希臘語 *threskeia* 翻譯成拉丁語 *religio*，這就是西歐語言中“宗教”一詞的來歷。<sup>④</sup>但“宗教”一詞傳入中國，則可能與佛教有關。佛教以佛陀所說為教，以佛弟子所說為宗，宗為教的分派，合稱宗教，意指佛教的教理。<sup>⑤</sup>不過，我們今天所說的“宗教”，遠比佛教所謂的宗教的意義廣泛。下面列舉幾種代表性的意見。

最有影響的“宗教”定義大概是英國學者愛德華·泰勒給出

①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上·謝夷吾》，第 2713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② 參看李零：《中國方術續考》，第 116 頁，東方出版社 2000 年。

③ 參看李零：《中國方術續考》，第 117-128 頁。

④ [英] 菲奧納·鮑伊著，金澤、何其敏譯：《宗教人類學導論》，第 24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⑤ 參看呂大吉：《宗教學通論新編》，第 5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的，他簡單地把神靈信仰判定為宗教的基本定義。<sup>①</sup> 把宗教定義為對神靈的信仰，具有簡潔、直接以及範圍適當的特點。這個定義是建立在他那著名的“萬物有靈論”的基礎上的，他相信世上的萬事萬物都有靈魂，靈魂由於能夠從它附著於其中的任何東西上分離出來，於是便產生了神靈的觀念，對神靈的信仰是一切宗教的基礎。

與泰勒從信仰的角度定義宗教不同，法國學者杜爾幹（Émile Durkheim）則從宗教實踐的社會學角度給宗教下定義，他說：“宗教是一種典型的社會事物。宗教表像是表示集體現實的集體表像；禮儀是產生於彙集在一起的群體之中、旨在激起、保持或再造這些群體的某些精神狀態的行動方式。”<sup>②</sup> 在他看來，人類生活的世界可分為兩個部分或兩種類型，即世俗的與神聖的，而宗教事物顯然屬於後者。<sup>③</sup> 因而他認為：“宗教是一個與聖物、也就是被分開、有禁忌的事物有關的信仰和實踐的統一體系，這些信仰和實踐把所有的皈依者聯合在同一個被叫做教會的道德團體中。”<sup>④</sup> 在宗教所包括的信仰和儀式兩大範疇中，杜爾幹更看重行為儀式和社會實踐的層面。

此外的定義還有很多，但基本上涉及宗教的四個範疇：（1）宗教的觀念或思想，包括靈魂的觀念、鬼神的信仰等；（2）宗教的感情或體驗；（3）宗教的實踐或行為活動，包括各種巫術、祭祀、祈禱、禁忌等；（4）宗教的組織和制度。其中（1）和（2）屬於宗教的信仰層面，是宗教的內在因素，（3）和（4）屬於宗教的行為層面，是宗教的外在因素。<sup>⑤</sup>

<sup>①</sup> [英]愛德華·泰勒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神話、哲學、宗教、語言、藝術和習俗發展之研究》，第347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sup>②</sup> [法]E·杜爾幹著，林宗錦、彭守義譯：《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第10頁，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

<sup>③</sup> 杜爾幹：《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第36頁。

<sup>④</sup> 杜爾幹：《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第47頁。

<sup>⑤</sup> 參看呂大吉：《宗教學通論新編》，第76-77頁。